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關於立法會梁孫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及澳門金融管理局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25年4月16日第347/E297/VII/GPAL/2025號公函轉來梁孫旭議員於2025年4月11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5年4月17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對問題1.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表示，根據《廣東省關於澳門機動車經港珠澳大橋珠海公路口岸入出內地的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臨時入境機動車牌證有效期應當與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有效期一致，但最長不得超過1年。另根據《澳門機動車入出橫琴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臨時入境機動車號牌和行駛證有效期為1年，有效期內車輛可以多次入出橫琴行駛。

有關“澳車北上”及“橫琴單牌車”之牌證有效期是受上述兩個管理辦法所規管，延長續牌週期涉及修改該等管理辦法，須由粵澳兩地政府相關部門共同協商研究，澳門保安範疇會在有關職權範圍予以積極配合。

本局亦將配合澳方負責部門與內地相關單位，持續按實施情況積極研究及探討各項推進“澳車北上”的優化工作。

對問題2. 澳門金融管理局表示，按照國家金融四部委於2020年聯合發佈的《關於金融支持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意見》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規定：“完善跨境機動車輛保險制度，對經港珠澳大橋進入廣東省行駛的港澳機動車輛，實施‘等效先認’政策，將跨境機動車向港澳保險公司投保責任範圍擴大到內地的第三者責任保險保單，視同投保內地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基於此，金融管理局於2022年透過與內地監管部門協調兩地保險公司，推出“等效先認”保險政策。此項規定建基於“澳車北上”政策框架，便利合資格澳門機動車輛經港珠澳大橋進入內地，相關政策暫不適用經橫琴口岸入出內地的“橫琴單牌車”。

然而，2024年初發佈的《澳門機動車入出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已將“等效先認”政策延伸至經橫琴口岸的安排納入考慮範圍。故此，金融管理局正積極就有關政策延伸至經橫琴口岸入出內地的“橫琴單牌車”進行溝通，倘有關政策正式公佈，將協調澳門保險公司盡快推出相關的創新跨境保險產品。

交通事務局局長
林衍新